

【未依法舉發使他人免於行政及刑事責任】

案情

某派出所所長小河，在得知友人小艾酒駕擦撞他人自小客車後，隨即前往案發現場，向在場員警默示小艾的酒駕、車禍案件由其處理。

但在場員警離開後，小河明知酒後駕車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刑事責任以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責任，卻未再對小艾所涉刑事、交通違規事件再為任何後續處理，讓小艾免遭交通違規裁罰4萬9,500元罰鍰及刑事追訴。

結果

法院認為小河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9月，褫奪公權3年。

補充

除了小河的案例外，也曾有公務員明知廠商有偽設界木及盜伐林木情事，卻未依法舉發，而在工作日誌或報告表上記載廠商無盜伐情形，遭法院判決圖利之案例。

引以為鑒，依法有裁罰或舉發權限或責任之公務員，遇類似情形應依規辦理，免得涉及相關刑事責任。